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

九十二年一月八日第八十五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校內學術單位間教學研究資源共享，促進單位間整合發展，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單位合聘教師，以二個單位為限，並區分為主聘單位及從聘單位。

第三條 合聘人員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，佔缺單位為主聘單位，不佔缺單位為從聘單位。

第四條 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如下：

一、合聘教師在主聘單位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少於當學期每週總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，在從聘單位應有參與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之義務。

二、合聘教師之研究計劃、出國進修及休假由主聘單位提出，但應知會從聘單位。

三、合聘教師得於主、從聘單位指導研究生論文。

四、合聘教師得參與主、從聘單位之會議或委員會及行政事務，但僅得代表主聘單位參與院級或校級會議或委員會，當然委員（代表）不在此限。

合聘單位在不違背前項原則下，得另行約定。

第五條 合聘教師之評鑑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延長服務等事項，由主聘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應知會從聘單位。

第六條 合聘教師經主、從聘單位同意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予以聘任，每次以一年為限，期滿得續聘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